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奥马	股票代码	0026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殿谦(代)	温晓瑞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电话	0755-86529556	0755-86529556	
电子信箱	homa_ir@homavip.com	homa_ir@homavi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26,700,124.82	4,806,425,249.40	-1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791,112.70	-256,312,659.04	16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100,814.40	-245,915,288.80	16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884,601.29	394,444,271.62	-2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1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1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9%	-45.17%	75.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42,917,642.87	7,137,993,928.49	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3,194,615.51	436,430,787.10	33.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5%	520,967,167	0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2%	102,166,290	0	质押	102,166,290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33,728,646	0	质押	33,728,510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23,138,065	0		
赵国栋	境内自然人	1.61%	17,405,622	0	质押	3,482,622
					冻结	17,405,622
刘展成	境内自然人	1.19%	12,892,964	0		
林文尧	境内自然人	0.62%	6,745,862	0	冻结	6,745,762
杨茜	境内自然人	0.41%	4,450,003	0		
李玲	境内自然人	0.26%	2,809,500	0		
陶阿柳	境内自然人	0.25%	2,696,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8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

公司原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网金")因涉嫌违规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售金融科技业务子公司股权等工作,相关事项已基本得到解决。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4日、2021年10月8日、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8日、2022 年3月8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2021-122、2021-132、2022-002、2022-007、2022-011 、2022-015 、2022-033 、2022-037)。

(二)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的事项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及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1030号、006202102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及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结案告知书》(证监结案字0062022001号),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1029号)所载立案事项,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

证券代码:301150 证券简称:中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一科技	股票代码	3011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华峰	朱玉环	
电话	0712-4488991	0712-4488991	
办公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经济开发区梦泽大道南47号董事会办公室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经济开发区梦泽大道南47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secc@c1cf.com	secc@c1c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7,208,223.44	969,227,025.39	4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773,412.78	191,190,979.57	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049,043.10	188,487,041.19	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653,757.46	8,745,697.76	-2,44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5	2.52	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5	2.52	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24.95%	-13.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27,472,942.52	1,759,373,599.18	15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43,484,438.76	1,062,110,885.72	255.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立	境内自然人	42.29%	42,720,000	0	42,720,000	0		
汪晓霞	境内自然人	5.94%	6,000,000	0	6,000,000	0		
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	6,000,000	0	6,000,000	0		
宁波众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3,480,000	0	3,480,00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3,465,000	0	3,465,000	0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3,120,000	0	3,120,000	0		
湖北锋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647,924	0	2,647,924	0		
黄晓艳	境内自然人	2.18%	2,206,769	0	2,206,769	0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2,070,000	0	2,070,00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1,949,383	0	0	1,949,38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成为公司前10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汪立与汪晓霞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11)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49,383	人民币普通股	1,949,383
习文祥	314,528	人民币普通股	314,5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764	人民币普通股	211,764
#黄豪	200,403	人民币普通股	200,403
#田农	184,183	人民币普通股	184,183
广发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国新7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4,75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5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153,202	人民币普通股	153,202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141,05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5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R)	123,993	人民币普通股	123,993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21,612	人民币普通股	121,61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股东黄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403股,实际合计持有200403股。股东田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4183股,实际合计持有184183股。股东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6000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5050股,实际合计持有14105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347,1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34,694,350元(含税),约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5.32%,送红股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33,673,5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1,020,76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利润分配方式已实施完毕。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销售公司的议案》,为更好拓展铜箔销售业务,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销售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登记手续。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768 证券简称:迪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迪普科技	股票代码	3007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禧典	武礼堂	
电话	0571-2828 1966	0571-2828 196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595号迪普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595号迪普科技	
电子信箱	public@dptech.com	public@dp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8,047,487.98	432,909,752.38	-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45,717.47	105,401,081.27	-6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85,610.76	94,651,631.77	-6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314,648.09	14,278,096.22	-80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8	0.1757	-63.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8	0.1757	-6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5.35%	-4.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75,258,745.85	3,632,873,733.76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38,133,740.69	3,199,747,139.37	-1.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树生	境内自然人	45.11%	290,417,235.00	217,812,925.00		
周顺林	境内自然人	7.35%	47,303,573.00	35,477,679.00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47,303,573.00			
安吉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22,123,320.00			
安吉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22,033,092.00			
安吉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22,032,846.00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9,771,95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	7,141,596.00			
邹禧典	境内自然人	1.11%	7,131,206.00	5,348,405.00		
陈萍	境内自然人	1.02%	6,574,5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树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思道惟诚、经略即远、格物致慧、闻涛岭潮的部分份额;邹禧典同时持有思道惟诚、格物致慧、闻涛岭潮的部分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陈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574,589股,总计持有6,574,589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树生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维通信	股票代码	3001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明辉	伍柯瑾	
电话	0755-33086079	0755-3308607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A栋北座3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A栋北座3楼	
电子信箱	ir@sz-sunway.com	ir@sz-sunwa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93,035,362.84	3,055,420,552.38	2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945,291.02	172,438,635.87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771,293.58	127,260,131.44	3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7,783,192.01	493,831,611.11	5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1	0.1788	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1	0.1785	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3.05%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31,351,795.31	12,112,955,193.86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08,838,679.13	5,975,433,710.51	2.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2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浩	境内自然人	19.48%	188,503,533	141,377,65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2.79%	26,999,9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12,002,112			
周瑾	境内自然人	0.94%	9,073,694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83%	8,022,146			
KB资产运用-KB中国大陆基金	境外法人	0.83%	7,999,919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7,550,0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6,545,170			
陈晓航	境内自然人	0.45%	4,400,0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4,30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浩先生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50,082股,合计持有7,550,082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868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7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A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86868	6868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89	1.06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9,968,845.21	24,444.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996,884.53	2,444.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0.3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8月2日
除息日	2022年8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8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8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8月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8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8月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8月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7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24	00722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50	1.06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152,173.90	1,532.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15,217.39	153.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0.4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不超过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10%,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8月2日
除息日	2022年8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8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8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8月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8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8月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8月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4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贷款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26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及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以下简称"TLAI1")、Inversiones TLC SpA(以下简称"ITS")与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境内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TLAI1向银团借入贷款25亿美元(下称"境内银团贷款")。其中:(1)A类贷款 13亿美元,贷款期限1年,到期后可展期1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2018年11月29日起算;(2)B类贷款12亿美元,贷款期限3年,到期后可展期1年,展期期限到期后,可再次展期1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2018年11月29日起算。

2018年10月29日,天齐锂业、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以下简称"TLAI2")、ITS与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境外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TLAI 2向银团借入贷款10亿美元(以下简称"境外银团贷款"或"C类贷款",与境内银团贷款合称"并购贷款")。贷款期限1年,到期后可展期1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2018年11月29日起算。2020年1月,公司已使用2019年12月配股募集资金提前偿还境外银团贷款本金约4.16亿美元,剩余境外银团贷款本金为5.84亿美元。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与银团已签署《展期函》,银团同意将境内银团贷款项下的A类贷款13亿美元和境外银团贷款余额5.84亿美元合计18.84亿美元自到期日起展期至以下日期之中的较早者:(1)2020年12月28日;(2)银团代理行确认签署的《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生效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并购贷款展期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银团代理行签发的《条款清单》;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按照《条款清单》的主要内容,与银团签署了Amendment and Extension Deed(以下简称"《修订和展期契约》")及其附件Amended and Restated 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等,双方同意将A类和C类贷款合计18.84亿美元展期至2021年11月26日,并可附条件自动展期至2022年11月25日;同时将12亿美元B类贷款展期至2023年11月29日,并经贷款人同意可附条件展期至2024年11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9日和2020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展期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和《关于并购贷款展期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上述并购贷款中的A类和C类贷款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6日,根据公司与银团签署的《修订和展期契约》,再次展期的实质性条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原全资子公司Tianqi UK Limited 2020年12月6日更名,以下简称"TLEA")完成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且通过该交易